

##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7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17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延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须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青、江华、孙奇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 二、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须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年度报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四、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079.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38%；实现利润总额26,590.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6.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06.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须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060,150.60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15,214,257.66 元，减去 2014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 25,950,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6,339,561.31 元，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432,235,454.25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下，实现净利润 101,428,384.35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15,214,257.66 元，减去 2014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 25,950,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186,656.67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261,450,783.36 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6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4,95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6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金额为 582,500,000.00 元，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5,000,000 股增至 1,747,500,000 股。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须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须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 **七、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 **八、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议案已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布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须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须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专项报告全文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 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1 号）。非公开发行股份 12,700 万股，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038,000,000 股增至 1,165,000,000 股。

根据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6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747,500,000 股。拟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修改前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800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750万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03,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74,7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须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 十一、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包含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终绩效考核发放。独立董事按月发放津贴。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独董津贴（万元/年，税前）
吴延炜	董事长	30
梁富华	董事、总经理	60
宋伟民	董事	25
刘忠池	董事	28
王亚凌	董事、总工程师	23
张 强	董事、副总经理	22
周 青	独立董事	6
江 华	独立董事	6
孙 奇	独立董事	6
柴世忠	监事会主席	22

李岳峰	监事	11
李学洪	职工代表监事	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须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终绩效考核发放。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年）
王锡良	副总经理	23
杨远红	财务总监	23
王秀格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
刘悦	副总经理	2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三、关于宋伟民等对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刘忠池等对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宋伟民等和刘忠池等对置入资产 2015 年度均实现了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宋伟民等对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关于刘忠池等对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 十四、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